邵阳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 邵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益一类医疗卫生机构，属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妇女、儿童专业保健机构，是政府依法保护邵阳县50多万妇女、儿童身体健康，履行“两纲”承诺，保证母婴保健法顺利实施的重要机构。现设有妇科、产科、内儿科、新生儿科、妇保科、儿保科、产后康复科、婚前医学检查等临床科室和B超、放射、检验、心电、孕妇学校等辅助科室。

1. **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年末在职工作人员137人（编内人员95人，临聘人员42人），离退休职工51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专业技术人员117，工勤技能人员11，其他人员3人 。

1. **主要职能职责**

承担着全县60多万人口及20多万流动人口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任务，负责全县22个乡镇医院、3家县级医院、2家私立医院的妇幼计生质量监督，是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中心和业务培训中心。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主要填报单位预期实现的多个目标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填列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的具体数量成果。如“三公经费下降多少等”。

质量指标，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的质量水平。如“培训合格率90%以上”。

时效指标，填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某项工作是不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填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如“完成业务培训会议需经费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基本支出中工资和福利支出1091.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7.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7.94万元。2023年部门决算报告中基本支出中工资和福利支出1417.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25.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29万元；资本性支出173.87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

2023年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162565.06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0555054.2元，用来支付单位职工的工资、绩效以及社会保障缴纳；商品服务支出5798940.1元，用来支付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及药品、耗材的采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658084元，用来支付单位专用医疗设备的购置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0486.76元。

 **2.项目支出情况**

**（1）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项目**

1、基本情况

为了降低邵阳县出生缺陷的发生率及帮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得到早期发现、早起诊断和及时治疗，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3年按照省市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不断规范我县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及新生儿先心病免费项目的各项工作，我县的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及新生儿先心病免费项目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有序开展。对符合生育政策且夫妇至少一方具有邵阳县户籍或夫妇双方非邵阳县户籍但在本地区居住半年以上的孕产妇在助产机构分娩的6-72小时内的新生儿免费筛查先天性心脏病。

1. **资金结构及使用情况**：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2023年共收到省级资金500068元。

**（2）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1. **基本情况**

为提高广大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最大程度的减少因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2、资金结构及使用情况**：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2023年共收到专项资金524200元。

**3、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为了提高广大群众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提高知晓率，我院共印发宣传材料5000余份，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科人员在县人民政府、县妇联等多部门的协调下，悬挂横副，大力宣传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孕产妇接受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免费测免费1次。2023年半年我县开展孕产妇艾艺梅检测2865人，检测率达100% ，孕妇及新生儿都已规范用药；早孕艾艺梅检测人数1859人，检测率100%，孕妇在孕期都已规范用药，所生婴儿也都已规范用药。

**（3）营养包**

**1、免费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2）年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2）年改善贫困地区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儿童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程度，2023年我县继续在全县所有乡镇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资金结构及使用情况**：免费儿童营养改善项目2023年度资金1150000元。

**3、实施情况**：（1）实施范围：全县22个乡镇。（2）服务对象：6-24月龄婴幼儿。优先保障建档立卡家庭6-24月龄婴幼儿.

**5、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全县共22个乡镇医院参与营养包发放，发放率达99.8%，营养包服用率94%，看护人接受咨询指导率达85%以上。

**（4）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1、婚检专项基本情况**

依据卫生部制定的《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所在地范围内，办理结婚登记前均可享受免费婚检，我县婚前医学检查免费项目为：

男方：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胸透，乙肝表面抗原，血清谷丙氨酸转移酶测定，梅毒筛查。

女方：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胸透，白带常规，乙肝表面抗原，血清谷丙氨酸转移酶测定，梅毒筛查，艾滋病抗体初筛。

在做好上述免费婚检项目的同时，免费开展婚前保健咨询和婚前卫生指导服务。

**2、资金结构及使用情况：**专项资金共计372100元。以100元/对拨付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实施目标完成效果**

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广大准婚人群积极自觉参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优育筛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降低配偶间传染病的传播率。2023年对全县结婚登记人数的80进行检查，了解男女双方的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及早治疗影响结婚生育的疾病，按照病情和优生规则，提出医学指导意见，帮助规划生育方案，选择最佳受孕期，进行性教育，促进性健康。婚检工作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率，拓宽了妇幼健康服务领域，使妇幼保健工作取得了长期进展，有效保证了妇幼保健质量。

**（5）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项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要求和《湖南省出生缺陷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向符合生育政策的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财政补助到服务机构的标准是240元/对。

**2、资金结构及使用情况**：2023年孕前优生专项应付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项资金共816000元。

**3、实施目标及效果**

2023年孕前优生检查人数3500对，对象检查覆盖率为48.30%。对所有参检人给予风险评估，并且统一打印一份优生优育咨询指导和干预指南告知书，尤其对高风险人群都进行电话告知，并进行“一对一”的咨询指导，必要时建议到上级医院做进一步检查和诊疗，在专科医生指导下做好生育计划。定期随访：早孕随访，妊娠结局随访，随访率达100%。紧紧围绕“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为宗旨，科学、规范的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

**（6）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按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督导方案、评估方案，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和指标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等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工作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投入资金106万元，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教育，全年共开发制作宣传展板、彩色折页、横幅、电视、网络等宣传教育活动。

 **3、实施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

“两癌”筛查项目，根据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目标要求，我县2023年“两癌”检查任务指标为10103人，筛查10103人“两癌”筛查次数26.2%，宫颈癌确诊率0.03%，乳腺癌确诊率0.038%，筛查及时率100%。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院财政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特别是“三公”经费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都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到位，确保“三公”经费支出不突破县纪委限定指标，确保专项资金专人负责，专款专用。2023年我院“三公”经费总支出72341.29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36,726.46元，主要用于我院一台救护车（用于接送病人），一台商务车（用于乡镇妇幼工作督导）的运行及维护。公务接待支出 27614.83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良好”。

1. **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来看，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民主理财，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财务制度健全。

1、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狠抓“收入关”。全院职工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以病人服务为中心，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工作中，业务收入有了很大的起色。

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单位经费开支按预算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支出做到不铺张浪费，开源节流。

3、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近几年在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及单位整体财务情况，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改善了病人的入住条件，为病人的身体健康提供了保障。根据县政府常务会决定，我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建设规划2.3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栋7层楼的业务综合楼及一栋4层楼的门技楼，中央预算内投资800万元，县级配套投资1000万元，其他投资由医院自筹。2018年已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现二次装修已开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经费”的使用需更有计划性。

2、固定资产管理有、单位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3、人员编制太少，现有职工148人，实际编制只有95个。

4、基建工程资金存在缺口。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招待费及各项费用支出。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配置专人管理，对固定资产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切实做到财卡相符，财物相符。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4分）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定”方案；部门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 4 |
| 预算配置（7分） | 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 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5 |
| 非税收入安排率 | 1 |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过程（47分）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执行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3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 2 |
| 结转结余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该项得分，结余率≤10%的，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0.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 1.5 |
| 预算管理（2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7分全扣；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 7 |
| 信息公开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4 |
| 非税收入 管理 | 1 |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8 |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1分。 |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 7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3 |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 3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 1.5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2 |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 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 1 |
| 产出（22分） | 职责履行（22分） | 部门整体 工作质量 | 6 |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  | 4 |
| 实际完成率 | 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  | 3.8 |
| 完成及时性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  | 3.8 |
| 质量达标率 | 4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  | 3.8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  | 3.8 |
| 效果（17分） | 履职效益（17分） | 经济效益 | 9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  | 3 |
| 社会效益 |  | 4 |
| 生态效益 |  | 2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  | 7.6 |
| 合 计 | 100 |  |  |  | 84.8 |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95** | **137**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决算数** | **2023 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64822.48 |  | 40000 | 36726.46 |
| 其中： 公车购置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64822.48 |  | 40000 | 36726.46 |
| 2 、 出国经费 |  |  |  |  |
| 3 、 公务接待 | 28236.25 |  |  | 27614.83 |
| 项目支出：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3 、县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免费两癌筛查项目 | 105 |  | 106 | 106 |
| 公用经费 | 867673.13 |  | 1176600 | 9993850.59 |
| 其中：办公经费 | 414346.66 |  | 227400 | 542589.54 |
|  水费 、电费 | 393150.16 |  | 390000 | 675633.02 |
|  差旅费 | 35265.5 |  | 45000 | 153935 |
|  会议费 、培训费 | 44460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邓洁 填报日期：2024.3.6 联系电话：19136754385 单位负责人：孟付钱